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方正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
专项意见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 重整基本情况介绍	4
一、上市公司概况	4
二、重整情况	6
三、重整投资人概况	7
四、报告目的	8
第二章 重整投资方案概要	10
一、重整投资人收购对方正科技债权并实施豁免	10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引入投资人和抵偿债务	10
第三章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分析	12
一、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	12
二、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2
第四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6
一、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16
二、重整投资协议解除风险	16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16
四、其他风险	16
第五章 报告结论	18
一、报告结论	18
二、报告使用限制及免责声明	18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方正科技、公司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整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管理人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院、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华实控股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宽带	指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方正国际	指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待处置资产	指	本次重整拟对外公开处置的，方正科技对于方正宽带和方正国际的所有股权和债权权益
重整投资协议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专项意见、本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

第一章 重整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一) 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注册资本:	219,489.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65909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商务中心9楼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2.59%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9%	276,333,368
2	曾远彬	3.65%	80,185,903
3	张佳华	0.93%	20,349,100
4	杨创和	0.88%	19,321,700
5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2%	9,285,450
6	詹忆源	0.42%	9,206,800
7	彭士学	0.41%	8,898,700
8	惠深沿海集团有限公司	0.38%	8,336,033
9	严泽卿	0.38%	8,301,142
10	赖洁慧	0.37%	8,147,200

（三）业务情况

方正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 PCB 产品、互联网接入服务、IT 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

1、PCB 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制造全流程,并为客户提供 QTA 和 NPI 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高密度互连板、多层板、系统板、大型背板、金手指板和车载板等,广泛应用于企业数通设备、企业计算存储、运营商设备、智能终端、工业控制、智能车载、消费电子、航天军工、医疗等领域,销售地区包括北美、欧洲、日本、韩国、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

2、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作为专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以宽带接入服务(包括社区宽带接入服务和机构宽带接入服务)、ICT 服务(包括 IDC、SD-WAN 解决方案及云服务业务)及融合通信服务为主要业务,面向的客户包含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学校及政府机构等。

3、IT 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业务

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方正国际多年来围绕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 IT 系统集成服务形成业务布局,以数智化建设为牵引,聚焦公安、交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行业,融合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通过提供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构建数智化生态合作网络,致力于成为数智化的设计者、组织者和实践者。

（四）财务情况

方正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2022 年 9 月末 /1-9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76.31	81.52	89.86	99.71

	2022年9月末 /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	-6.89	7.46	18.98
资产负债率	114.75	108.46	91.69	80.97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33.78	54.32	59.73	58.30
营业利润	-4.02	-11.63	-8.27	-11.84
利润总额	-4.29	-12.27	-8.59	-1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	-12.12	-9.20	-13.27
净利润	-4.40	-12.14	-9.21	-13.28
销售净利率	-13.03	-22.35	-15.42	-22.78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0.16	6.50	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	-2.25	-6.44	-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1	0.22	-0.11	-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	-2.27	-0.23	-4.20

二、重整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于2022年6月2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收到北京一中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256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49号），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2年9月27日，管理人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

2022年10月9日，管理人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

司重整投资者招募情况的公告》，报名期内共有 3 家意向重整投资者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分别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胜宏投资联合体（由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管理人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者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者提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重整投资者提交方案中体现的投资者资信实力、偿债资源、对各方权益安排的合理性、经营方案、方案实施确定性等因素，结合意向重整投资者现场评述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根据评分结果并报法院后，最终确定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者。

2022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方正科技、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华实控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三、重整投资人概况

根据管理人于 10 月 30 日公告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重整投资人华实控股概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6-06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BUA5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股权结构

华实控股由华发集团 100% 全资持有, 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华实控股构建起涵盖投资、实业、园区等三大业务方向的“三驾马车”同向聚力、协同联动的战略格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额	460.46	165.81	4.98
负债总额	182.33	74.66	0.04
所有者权益	278.13	91.16	4.94
营业收入	127.33	32.69	0.00
净利润	4.88	0.80	-0.06

四、报告目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二十八条:“重整投资协议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 相关受让股份价格定价应当合理、公允, 不得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受让股份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遇到非交易日的, 则以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收盘价80%的,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管理人与华实控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华实控股拟提供总额为20亿元的重整投资款有条件受让1,250,670,956股股票, 不考虑拟用于收购待处置资产的0.7亿元重整投资款, 华实控股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1.54元/股。2022年10月28日, 方正科技股票收盘价为2.34元/股, 华实控股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方正科技股票基准日收盘价的80%。因此,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方正科技管理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就重整投资人受让方正科技资本公积转

增股份价格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意见，说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第二章 重整投资方案概要

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收购对方正科技债权并实施豁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以引入投资人并抵偿债务，从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健康经营发展。

一、重整投资人收购对方正科技债权并实施豁免

根据公司公告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华实控股收购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对方正科技 17.73 亿元债权并全额豁免，作为方正科技的潜在股东，其对方正科技豁免的债务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方正科技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引入投资人和抵偿债务

根据公司公告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过程中，方正科技将按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975,402,083 股。转增后，方正科技总股本将增至 4,170,293,287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转增 1,975,402,083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250,670,956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其余 724,731,127 股用于抵偿方正科技的债务等用途，具体如下：

（1）1,250,670,956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由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华实控股拟提供总额为 20 亿元的重整投资款，不考虑拟用于收购待处置资产的 0.7 亿元重整投资款，华实控股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1.54 元/股。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部分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受让后，华实控股所持股份预计占重整后方正科技总股本的 29.99%，预计将成为方正科技重整后的控股股东。

（2）剩余 724,731,127 股用于抵偿方正科技的债务等用途，以彻底改善公司

资产负债结构，维持健康经营发展。

第三章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分析

一、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

根据公司、管理人与华实控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华实控股拟提供总额为 20 亿元的重整投资款，扣除拟用于收购待处置资产的 0.7 亿元后，华实控股受让公司 1,250,670,956 股股票的价格为 1.54 元/股。2022 年 10 月 28 日，方正科技股票收盘价为 2.34 元/股，华实控股受让股份价格低于方正科技股票基准日收盘价的 80%。

二、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一）方正科技已资不抵债并存在退市可能，重整投资人面临较高风险

方正科技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除现金对价外，重整投资人可提供其他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的资源

根据华实控股提交的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以及《重整计划（草案）》，除现金对价外，华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将向方正科技提供其他有利于增厚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的资源。

1、承诺兜底承接待处置资产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管理人公开处置待处置资产的过程中，若待处置资产因无人竞买导致多次流拍，重整投资人承诺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在0.7亿元范围内兜底收购待处置资产。

2、提供融资支持

本次重整完成后，华实控股将把方正科技纳入华发集团统一银行授信，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问题，同时方正科技作为大型国企的控股子公司，融资成本将显著降低。

3、提供资源支持

方正科技 PCB 业务主要经营团队及主要工厂位于珠海市。重整投资人所属华发集团为珠海最大的综合型国有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企业，在珠海有丰富的地方资源。重整投资人可以为企业提供土地开发、厂房建设、金融服务、后勤保障等一系列服务，并为企业争取相关的税收、补贴、奖励等政策支持，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同时，重整投资人投资多家半导体、电子信息、汽车等领域企业，具有广泛的投资圈合作伙伴资源，未来可以为方正 PCB 带来订单、技术等方面的增量资源。

（三）重整投资是重整成功的重要基础，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方正科技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被申请破产重整，如果方正科技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不同类别债务的清偿，也无可用于向股东分配的资源，从而将导致中小股东遭受重大损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支付的资金为债务清偿和经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源，是公司重整成功的重要基础。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上市公司有望改善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股权价值，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公开市场化机制确定

2022年9月28日，重整管理人公开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的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2022

年10月25日，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指导下，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者提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重整投资者提交方案中体现的投资者资信实力、偿债资源、对各方权益安排的合理性、经营方案、方案实施确定性等因素，结合意向重整投资者现场评述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根据评分结果并报法院后，最终确定华实控股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上述公开市场化机制形成，华实控股的股票受让价格反映了市场对公司的价值判断。

（五）重整计划尚需履行法律程序批准后予以实施，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

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重整计划需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债权人、股东表决通过是重整计划实施的前提。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价格的形成和决策机制，兼顾了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反映了投资人、债权人、股东的利益平衡，程序上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六）根据过往同类重整案例，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投资协议签署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80% 的情形

华实控股将以 1.54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票，基准日方正科技股票收盘价为 2.34 元/股，华实控股受让公司股票价格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收盘价的 65.81%。

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价格受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债务规模和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性。经检索近年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格 80% 的案例，具体案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元/股）	重整投资人平均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价格/收盘价
300256.SZ	*ST 星星	2022/7/10	3.01	0.91	30.23%
002219.SZ	*ST 恒康	2022/3/21	3.03	1.28	42.32%
002321.SZ	*ST 华英	2021/12/23	3.59	0.71	19.78%
600518.SH	ST 康美	2021/12/14	4.58	1.57	34.24%
600734.SH	*ST 实达	2021/12/6	3.64	0.58	15.9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协议签署日	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元/股）	重整投资人平均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价格/收盘价
600225.SH	*ST 松江	2021/10/21	2.90	1.00	34.48%
000980.SZ	*ST 众泰	2021/9/30	6.43	0.99	15.40%
002175.SZ	*ST 东网	2021/7/22	3.47	0.60	17.29%
603555.SH	ST 贵人	2021/4/1	2.49	1.30	52.37%
000981.SZ	*ST 银亿	2020/12/11	2.52	1.07	42.50%
002716.SZ	金贵银业	2020/11/30	2.35	1.27	54.04%
002501.SZ	*ST 利源	2020/11/25	1.82	0.85	46.81%

数据来源：iFinD

三、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华实控股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第四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方正科技本次重整尚需履行以下重要程序：

（一）债权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如需要）后，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方正科技重整计划》；

（二）出资人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如需要）后，在出资人组会议上表决通过《方正科技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

（三）法院裁定批准《方正科技重整计划》；

（四）法院裁定《方正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五）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核事项。

二、重整投资协议解除风险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二）重整计划未经法院裁定批准；（三）非因管理人或华实控股过错导致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目的。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风险

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及/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次重整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方

正科技重整计划不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重整效果不及预期、重整完成后出现触发退市情形，上市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各项公告。

第五章 报告结论

一、报告结论

基于前述分析，本次重整中华实控股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80%，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整体资源投入、参与重整所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因素，经过市场化机制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对价将作为重整计划的一部分，经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此外，近年来存在多例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基准日收盘价 80%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因此，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有望化解债务风险、改善生产经营，公司股权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投资权益。

二、报告使用限制及免责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及资料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整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事项相关方（以下统称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或披露，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文件及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报告是在假设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全面、及时、合法、有效履行本次重整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负责的对本次重整商业可行性或本次重整合法有效性的评论，本财务顾问并未参加本次重整相关协议的磋商和谈判。本报告旨在就重整投资人华实控股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是否合理、公允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就重整投资人华实控股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上述事项出具意见，本报告不对除上述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重整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为“有关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等做出判断；

（六）本财务顾问不对上述有关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上述有关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报告中对于上述有关机构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意见、说明、确认及其他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如本报告涉及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本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上述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八）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个人或机构均应当对本报告进行独立的评估和判断，同时考量其自身状况和特定目的及需求，并自主进行决策，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本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有可能因

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情势或因素的变更而不再准确或失效，本财务顾问将不会通知并更新本报告中已不准确或失效的信息和数据。因这些信息和数据的不准确、不真实、未及时更新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整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二）以上声明为本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个人及机构获取本报告应一并阅读上述声明。获取本报告即表示已充分知悉和理解上述声明的全部内容，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上述声明的约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